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973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史地·歷史

中華幣制史(二)

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973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史地·歷史

中華幣制史(二)



大象出版社

中華幣制史(二)

第十二條 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。於限期內。情願一時全數收回者。准商由大清銀行。以確實之抵當物品。借予低利分年攤還款項。

第十三條 將來新幣發行地方。凡有碍輔幣之紙票。如制錢票銅圓票銀角票等。由部臨時專案飭遵。

第十四條 每月發行及準備數目。自宣統二年正月起。須按月遵照部訂表式。填送到部。

第十五條 凡官設行號。均由本部隨時派員抽查。如準備數目不符。或呈報不符。及有他項情弊者。立稟本部查辦。

第十六條 凡商設行號。由各地地方官隨時會同商會派員抽查。如準備不符。或呈報不實。及有他項情弊者。報部查辦。

第十七條 抽查章程。由部詳細酌訂。以資遵守。

第十八條 凡有違犯此項章程者。輕則由地方官酌量情形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。重則由地方官逕報本部核辦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係爲維持幣制。保全市面起見。如有藉端勒索者。准各該行號逕稟本部及各該省督撫查實。從嚴參辦。至商民之造謠生事者。亦准稟請地方官從嚴懲辦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或停止廢棄之時。由本部臨時斟酌辦理。

宣統二年五月。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摺內。載稱各省官商行號。所發銀錢各票。形式既殊。價值復異。於推行紙幣前途。大有妨礙。除商號所發各票。流行尙隘。仍令遵照度支部上年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。按年收回二成。期以五年收盡外。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。爲數較鉅。似不能不變通辦法。俾收速效。應咨商各省。妥籌收換方法。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。亦應陸續收回。以昭劃一等語。兌換紙幣則例詳載本編第七章第二節又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。照章按年收回。不准增發。違者無論官商。由部奏參等語。是爲清末主張統一發行制度及取締紙幣辦法之經過情形也。

第二項 民國制定之紙幣法規

民國成立以來。各省以紙幣充斥。頗感痛苦。其時論者。咸以紙幣之整理及收回爲唯一

之急務。因於民國二年一月。由財政部訂定商業銀行條例。限制各官商銀錢行號發行各種鈔票。規定（一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總額十分之六。（二）各銀行欲取得紙幣發行權者。必須呈繳政府發行之公債証書於財政部。其發行額不得超過呈繳公債証書之總額。（三）對於發行額須有四分之一以上之現金準備。此項準備金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。又對於各省私立銀行。所發行之紙幣。其收回方法。特定限制數條。（一）自財政部規定之紙幣條例公布後。三個月內。各銀行須將紙幣總額呈報於財政部。並須先繳紙幣發行總額三分之一之政府公債証書。一面向財政部領取同額之紙幣。（二）銀行收納紙幣後。三個月內。須收回舊紙幣三分之一。並須呈繳財政部。（三）銀行依前二條之規定。在一年以內。須將三分之二之舊紙幣。全部收回。並須呈報財政部。至民國四年。整理紙幣之議復起。當由財政部另擬取締紙幣法規九條。其大旨略謂各省官銀錢行號。改革以來。濫發紙幣。影響財政。前經本部呈奉明令禁止增發。並由部隨時設法分別收回。惟省立銀行及官銀錢局號。雖經制定發行額。以示限制。而一般商辦銀行號。咸視發行紙幣。爲架空牟利之圖。倘不設法取締。殊於市面大局。幣政前途。均有絕大障礙。

等語。於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公布矣。茲錄其條文於左。

取締紙幣法規

一、凡官商銀錢行號。發行紙幣。除中國銀行外。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。

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收人名及支付時期。憑票兌換銀兩銀圓銅圓制錢者。本條例概認為紙幣。

二、本條例施行後。凡新設之銀錢行號。或現已設立。向未發行紙幣者。皆不得發行。

三、本條例施行以前。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。有特別條例之規定。准其發行紙幣者。於營業年限內。仍准發行。限滿應即全數收回。

無特別條例規定者。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。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為限。不得增發。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。分飭陸續收回。

四、各銀錢行號。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。至少須以五成現款。準備兌現。其餘五成。准以公債票。及確實之商業證券。作為保證準備。其有特別情形。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。須呈明財政部核辦。

五、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。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。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。呈報財政部。或呈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。

六、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。由財政部隨時派員。或託他機關。檢查其發行之數目。準備之現款。及保證品。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。

七、各銀錢行號。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。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。其有發行權者。並取銷其發行權。

八、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。違反第五條之規定。並不遵造報告。或報告不實者。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。拒絕檢查者。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九、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民國九年六月。財政部以前經呈准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。頒行已久。限制綦嚴。乃近日各省官銀錢行號。往往藉口周轉。任意發行。種類既參差不齊。準備亦虛實難究。金融因之閉滯。奸商得以把持。貽害閭閻。亟宜挽救。惟前項條例。或因現情。微有變遷。或因推行

不無窒碍。自應按切事情。稍加損益。以期法立令行。不虞扞格。將前所規定各項。重行修正。改全案爲十四條。全文附後按自近年以來。法令雖屢經更改。而實際並未能實行。例如依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第八及第九兩條之規官。則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。有每月造送發行數目表。現款及保證準備表之義務。幣制局及財政部有檢查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之責任是也。

修正取締紙幣條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准公布

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。發行紙幣。除國家銀行外。均須依本條例辦理。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。數目成整。不載支取人名。及支付時期。憑票兌換銀兩、銀圓、銅圓、制錢者。本條例概認爲紙幣。

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。凡新設之銀錢行號。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。皆不得發行。

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。其發行紙幣。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。仍准發行。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。

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。原定有營業年限者。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。不得延長年限。其無營業年限者。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。

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。設立之銀錢行號。其發行紙幣。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。附有特別條件者。仍照核准原案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。設立之銀錢行號。其發行紙幣。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。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。六個月以內。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。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。暫准發行。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。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。限至本條例頒行後。一年以內。全數收回。

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。遵照本條例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各條發行紙幣。應負隨時兌現之責。前項紙幣。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。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。作為保證準備。其有特別情形。暫時未能照辦者。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。

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。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。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。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。財產目錄表。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。

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。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。其發行數目。準備現狀。及保證品。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。

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。發行紙幣。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。遇有破爛。必須更換新票時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。交印刷局印製。並將紙幣樣張。呈送幣制局備案。

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。照第十條之規定。更換新票時。其收換辦法如左。

甲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。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。或四分之一。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。俟舊票悉數收清後。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。

乙收回舊票。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。轉報幣制局備案。

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。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。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。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。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。

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、董事、監察人，違反第八條之規定，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，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違反第九條之規定，拒絕檢查者，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。

第二節 紙幣發行制度之籌議

按自前清末季，政府對於發行兌換券制度之所採政策，素主統一發行紙票之權。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，故其規定各項法制，如宣統元年之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，及二年之兌換券紙幣則例，對於紙幣之釐定，均頗周詳。而當時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，亦極嚴厲。惜爲期短促，國體旋更。民國成立以來，政府所採政策，仍沿清制。迨及民國四年，公布取締紙幣條例，載明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，有特別規定者，於營業年限滿後，應即全數收回。無特別規定者，由財政部酌定期限，陸續收回。未發行者，概不得發行。此外並由中行釐定領用兌換券制度，俾原有發券各銀行，得領用中行兌換券，是爲中央政府所採單數發行制度，益加明確矣。惟自民六以後，中央方針，雖未宣明變更，而當

時所設各種銀行。予以發行特權者。時有所聞。民國八年。政府曾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。凡十二條。條例規定。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。并擬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公庫。迄未實行。全文附後至民國九年。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一屆會議之際。曾建議政府確定發行制度。十年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之際。復由漢口銀行公會提出此案。當經一致表決。呈財政部幣制局請予確定發行制度。其大旨略謂幣制爲國家要政。整理不可不先。紙幣與通貨並行。制度尤當確定。嘗考東西各國發行制度。要不外單一銀行發行制。與多數銀行發行制兩種。單一發行制者。其發行權屬於中央銀行。多數發行制者。其發行權屬於多數銀行。其間得失互見。而各國採用亦各有沿革變遷之不同。然必確定施行何種制度。俾全國發行之事。整齊劃一。以免社會金融之紊亂。而保人民資財之安全。則固一定不易之理也。我國發行制度。政府究探何種。迄未明確規定。雖曾頒布取締紙幣條例。而徒託空文。未覩實效。比年以來。新設之普通銀行。特種銀行。以及中外合辦之銀行。經政府特許以發行權者。殆已數見不鮮。就取締條例言。似單一發行制。爲政府所取法。然徵諸歷次特許成案。則又近於多數發行制。民視不定。後患堪虞。應請

俯察國內輿情。採取適當學說。詳究兩制利弊。速定發行制度。以垂國家久遠之規。免貽政法兩歧之誚。再當此發行制度尙未確定以前。政府對於任何銀行之請求發行權者。似宜斟酌審慎。或俟制度規定。再行核辦。以昭慎重。而期劃一等語。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。幣制局有設立公庫統一紙幣發行權之提議。蓋亦深鑒多數發行之繁雜。而以單一制矯正之。且因紙幣發行制度之宜速定。又迫不容緩。故提倡組織公庫。爲漸謀統一發行之基礎焉。條文附後據當時所採用公庫制之理由。約有數端。「(一)國家法令往往不能普及。外交上亦無實力。不得不藉金融勢力。使法外行動漸次居於劣敗地位。就我範圍。(二)國家銀行實力未充。不得不暫取此制。先收羣策羣力之效。俟有相當時機。再實行集中制。(三)規定兌現地點若干處。其餘以滙兌法流通之。準備勢力較爲充實。既可節省硬幣之使用。并可養成不兌現券之習慣。(準備金不使分散。集中一處。力量較厚。今假定漢口爲兌現地點。亦爲準備金積貯地點。其四周爲九江、岳州、信陽、武昌、襄陽、沙市、宜昌等處。倘其中一處。金融恐慌。漢口公庫即以全力援助。較之準備分散。各區自理。固屬易於辦理。)(四)集中制現既不能實行。多數制又監督爲難。此制爲折衷辦法。若領券

資格從嚴規定。爲數當不甚多。監督檢查。較爲簡易。(五)此制既取公開主義。領券銀行利害相同。所有擠兌風潮及因發行上發生無意識之衝突。均可免除。(六)鈔券信用。全在準備確實。而準備能否確實。尤以發行能否獨立爲斷。吾國發行銀行。往往以營業款項充作鈔券準備。實含冒險性質。此制倘能實行。公庫與銀行既絕對分而爲二。營業與發行當然不能混合。營業既有失敗。鈔券仍有準備。所有停兌等事。從此掃除淨盡。」按以上所舉者。是爲今日救濟時弊最適之良法。但其中亦不免有困難之處。如第一條所規定。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公庫。爲發行機關。於事實上即不易施行。如已有發行權之銀行。是否贊同。此其一。省有之官錢局及省銀行。在今日中央對於地方未有指揮權之前。能否取消其發行權。尤感有莫大困難。此其二。又如第二條所規定。在今日交通不方便之地。難免不發生貼水折扣等弊。及有力軍閥提取鈔券。凡此諸點。似皆有可加斟酌之餘地。然其最大之障礙。則爲銀行界內部之暗分派別。不能通力合作。一部分人士謂公庫制之難行不亞於集中制。蓋亦有鑒於銀行界實情之譚。然欲集中制之能實行。又須以政治統一爲前提。是又超乎幣制問題之外矣。

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

第一條 銀行公庫兌換券。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。公庫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。其組織法另定之。

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。流通全國。無論公私款項。一律通用。不得折扣貼水。

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。分爲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二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五百元、七種。按照券面地名。由該地公庫。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。

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。須按照發行額。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。爲現金準備。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。爲保證準備。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。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。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。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。並公告後方得實行。

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。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。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。向公庫承領。兌換券章程另定之。

第六條 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。每一星期。應於公庫